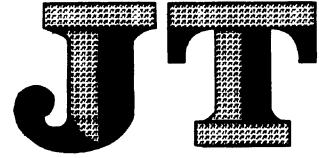


ICS 03.220.20

R 11

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1051—201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编制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developing response plan to urban rail
transit operation emergency

2016-04-08 发布

2016-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预案体系构成及各级预案要点	2
5 基本要求	3
6 编制程序	3
7 编制内容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省级和市级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	5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运营单位级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10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运营单位应制订专项应急预案的运营突发事件	1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城市客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交通大学、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市交通运输局、长沙市公共客运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勇、杨远舟、贾文峥、刘书浩、吴苏婷、刘炜、詹坤生、刘元常、冯旭杰、杨新征、王雨、杨志高、彭宏勤、郭华军、曹国利、张红欣、梁肖、刘爽、宋晓敏、曾小旭、汪国利、凌松涛、李拥军、刘峻峰、李珺、张剑、刘宏泰、白雪翎、凌世清、陈德文、刘文超、余勇萍、白安富、赵晗、岳晓辉。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体系构成及各级预案要点、基本要求、编制程序及编制内容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省、市级人民政府及运营单位编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工作。因地震、洪涝、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刑事案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3001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0012 和 GB/T 29639 界定的术语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运营突发事件 operation emergency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因列车撞击、脱轨,设施设备故障、损毁,以及大客流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行车中断、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

3.2

应急预案 response plan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可能发生的运营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运营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订的工作方案。

注:改写 GB/T 29639,定义 3.1

3.3

应急准备 emergency preparedness

针对可能发生的运营突发事件,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物资装备保障。

注:改写 GB/T 29639,定义 3.2

3.4

应急响应 emergency response

针对发生的运营突发事件,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注:改写 GB/T 29639,定义 3.3

3.5

应急救援 emergency rescue

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营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或危害,防止事态扩大,而采取的

紧急措施或行动。

注:改写 GB/T 29639,定义 3.4

3.6

应急演练 **emergency exercise**

针对可能发生的运营突发事件情景,依据应急预案而模拟开展的应急活动。

注:改写 GB/T 29639,定义 3.5

3.7

恢复运营 **resume operation**

运营突发事件现场处理完毕、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经过有关专家评估确认具备运营条件后,运营单位为恢复正常运行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4 预案体系构成及各级预案要点

4.1 体系构成

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国家级、省级、市级和运营单位级应急预案构成。

4.2 各级预案要点(国家级除外)

4.2.1 省级应急预案

明确运营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下级政府职责等内容,重点规范省级层面的应对行动,同时体现对下级预案的指导性。

4.2.2 市级应急预案

明确运营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市级层面的应对行动。

4.2.3 运营单位级应急预案

4.2.3.1 明确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辨识、风险评估与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4.2.3.2 运营单位级应急预案应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 a) 综合应急预案是运营单位应对各类运营突发事件的综合性文件,主要包括运营单位内部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运营突发事件等级划分及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信息发布、新闻报道、事后处理与奖惩、保障措施、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内容;
- b) 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主要针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运营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风险而制订的应急方案;
- c) 现场处置方案是运营单位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类型,针对可能发生运营突发事件的具体位置、场所和岗位所制订的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处置方案应由运营单位根据风险评估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组织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应具体、简单、针对性和操作性强。

5 基本要求

5.1 编制准备

5.1.1 省级和市级应急预案编制前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a) 全面分析本级政府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可能发生的运营突发事件类型及危害程度；
- b) 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的不同，确定本级政府层面应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以及需要参与应急处置的所有本级政府组成部门和单位；
- c) 客观评价本级政府的应急资源调度及协调能力；
- d) 充分借鉴国内外同类运营突发事件的教训及应急处置经验。

5.1.2 运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a) 全面分析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相关危险因素、可能发生的运营突发事件类型及危害程度；
- b) 确定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的风险，进行风险评估，排查隐患的种类、数量和分布情况；
- c) 针对风险和存在的问题，确定相应的防范和处置措施；
- d) 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的不同，确定本单位内所有需要参与应急处置的部门和单位；
- e) 客观评价本单位的应急资源储备情况和调度能力；
- f) 充分借鉴国内外同类运营突发事件的教训及应急处置经验。

5.2 编制原则

应兼顾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环境的特殊性和应急措施的可操作性，并确保与上一级应急预案的衔接。

5.3 注意事项

5.3.1 省级和市级政府应注重本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参与和培训，确保有关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均掌握本级政府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职责、应急预案的内容和预案启动程序，以及应急资源调动程序等。

5.3.2 运营单位应注重本单位有关部门、单位的参与和有关人员的培训，确保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有关人员均掌握本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风险、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措施和技能。

6 编制程序

6.1 成立编制工作组

6.1.1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或单位应组成编制工作组，应急预案涉及的主要部门和单位业务相关人员、有关专家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应参加，明确编制任务、职责分工，制订工作计划。

6.1.2 省级和市级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应由本级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由包括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计生、质检、新闻宣传、武警、财政、通信、电力等部门和单位的人员组成。

6.1.3 运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应由企业负责人牵头，由包括运营安全管理、行车、调度、客运服务、设施设备维修、新闻与信息管理等部门的人员组成。

6.2 收集资料

6.2.1 编制应急预案前应收集如下资料：

- 相关法律法规；
- 上级政府层面的有关应急预案；
- 相关技术标准；
- 国内外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案例总结或分析资料。

6.2.2 运营单位还应收集本单位的有关技术资料。

6.3 风险辨识与风险分析

6.3.1 省级和市级应急预案编制时应全面分析本级政府行政管辖范围内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风险、运营突发事件发生的风险及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提出本级政府所应采取的风险控制和防范措施，作为本级应急预案编制的依据。

6.3.2 运营单位应针对运营突发事件的特点，辨识风险、识别运营突发事件的危害因素，分析运营突发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风险等级，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作为本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依据。

6.4 应急资源调查与应急能力评估

6.4.1 省级和市级应急预案编制前，应调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运营单位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以及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必要时可对本级行政辖区内居民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并进行应急能力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完善应急保障措施。

6.4.2 运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前，应全面摸清本单位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并进行应急能力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完善应急保障措施。

6.5 征求意见

6.5.1 省级和市级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进行充分的专家咨询和论证；正式发布前应广泛听取本级及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6.5.2 运营单位级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进行充分的专家咨询和论证；正式发布前应广泛听取本单位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意见。

7 编制内容

7.1 省级和市级应急预案的内容要求见附录 A。

7.2 运营单位级应急预案编制内容要求见附录 B。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省级和市级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

A.1 总则

A.1.1 编制目的

应包括应急预案编制的目的、作用等。

A.1.2 编制依据

应包括应急预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等。

A.1.3 适用范围

应说明应急预案的适用区域、突发事件类型。

A.1.4 工作原则

应简要说明本级及以下政府和运营单位应急工作的原则。

A.1.5 事件分级

应简要说明运营突发事件的分级情况。

A.2 组织指挥体系

A.2.1 应急工作组织指挥机构

应明确突发事件发生后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责,本级应急工作组织指挥机构的成立原则、职责和构成。省级应急预案还应明确对下一级工作组织的要求。

A.2.2 现场指挥机构

应明确现场指挥机构的构成和职责。

A.2.3 运营单位

应明确运营单位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职责。

A.2.4 专家组

应明确本级应急专家组组成和职责。

A.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A.3.1 监测

应明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测工作的责任主体。

应明确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运营监测体系建设、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的建立、风险分析和报告工作方面的要求,及对运营单位的运营监测体系建设、风险分析和报告工作的要求。

A.3.2 预警

A.3.2.1 预警信息发布

应明确预警信息发布的责任主体及具体职责。

应明确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在预警信息收集、发布方面的职责,以及预警信息发布的对象和发布方式。

A.3.2.2 预警行动

应明确本级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在收集到预警信息后应采取的响应措施,市级应急预案应明确运营单位在收集到预警信息后应采取的响应措施。预警响应措施至少应包括防范措施、应急准备和舆论引导等内容。

A.3.2.3 预警解除

应明确宣布预警解除的责任主体、预警解除的条件和需采取的具体措施。

A.3.3 信息报告

应明确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本级以下人民政府和运营单位信息报告或通报通告的责任主体、对象、时限、原则和程序要求。

市级应急预案应明确市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接到运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采取的行动或措施,以及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报告的原则。

A.4 应急响应

A.4.1 响应分级

响应分级的内容要求包括:

- 应明确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分级响应的原则;
- 省级应急预案应明确省级和市级人民政府各自的应急响应级别及相应职责;
- 市级应急预案应明确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急响应的具体职责。

A.4.2 响应措施

A.4.2.1 人员搜救

省级应急预案应明确省级人民政府层面对现场人员搜救工作的行动支援,以及对市级人民政府现场人员搜救的要求。

市级应急预案应明确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现场人员搜救的任务分工及应采取的主要措施。

A.4.2.2 现场疏散

省级应急预案应明确省级人民政府层面对现场人员疏散和警戒工作的行动支援,以及对市级人民政府现场人员疏散和警戒工作的要求。

市级预案应明确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运营突发事件现场人员疏散和现场警戒的任务分工和应采取的主要措施。

A.4.2.3 乘客转运

省级应急预案应明确省级人民政府层面对运营突发事件乘客转运的行动支援,以及对市级人民政府运营突发事件乘客转运工作的要求。

市级应急预案明确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乘客转运的任务分工和应采取的主要措施。

A.4.2.4 交通疏导

省级应急预案应明确省级人民政府层面对运营突发事件交通疏导的行动支援,以及对市级人民政府运营突发事件乘客转运工作的要求。

市级应急预案明确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地点周边交通疏导、保障应急车辆通行的任务分工和应采取的主要措施。

A.4.2.5 医学救援

省级应急预案应明确省级人民政府层面对运营突发事件医学救援的行动支援,以及对市级人民政府运营突发事件医学救援工作的要求。

市级应急预案明确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运营突发事件中的医学救援任务分工和应采取的主要措施。

A.4.2.6 抢修抢险

省级应急预案应明确省级人民政府层面对运营突发事件抢修抢险的行动支援,以及对市级人民政府运营突发事件抢修抢险工作的要求。

市级应急预案明确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土建设施、线路、车辆、机电、供电、通信等设施抢修和恢复中的任务分工和应采取的主要措施。

A.4.2.7 维护社会稳定

省级应急预案应明确省级人民政府层面对运营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的行动支援,以及对市级人民政府运营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要求。

市级应急预案明确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在事发现场周边环境治安秩序维护、打击违法犯罪行为、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等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任务分工和应采取的主要措施。

A.4.2.8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省级应急预案应明确对运营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的要求。

市级应急预案应明确运营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的主体、方式和内容。

A.4.2.9 恢复运营

省级应急预案应明确对运营突发事件后恢复运营的原则要求。

市级应急预案应明确运营突发事件后恢复正常运营前的工作内容和程序。

A.5 后期处置

A.5.1 善后处置

省级应急预案应明确省级人民政府对善后处置工作的要求和支援措施。

市级应急预案应明确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善后处置的职责分工和主要工作内容。

A.5.2 事件调查

省级应急预案应明确省级和市级人民政府在应急处置结束后,在开展事件调查工作中的责任和主要工作内容。市级应急预案应明确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应急处置结束后,在开展事件调查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和主要工作内容。

对于由省级或市级人民政府负责成立调查组的,应明确事件调查内容和调查报告的内容要求。

A.5.3 处置评估

处置评估部分的内容包括:

——省级应急预案应明确省级和市级人民政府在应急处置结束后,在处置评估工作中的责任和主要工作内容;

——市级应急预案应明确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应急处置结束后,在开展处置评估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和主要工作内容;

——应明确根据应急处置评估经验教训,改进本级应急预案的要求。

A.6 保障措施

A.6.1 通信保障

省级应急预案应明确对市级人民政府的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的要求,及省级人民政府层面可提供的通信支持保障。

市级应急预案应明确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应急通信保障中的职责分工和具体保障措施。

A.6.2 队伍保障

省级应急预案应明确对市级人民政府的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队伍保障的要求,及省级人民政府层面可提供的应急队伍支持保障。

市级应急预案应明确市级人民政府的运营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队伍组成。

A.6.3 装备物资保障

省级应急预案应明确对市级人民政府的运营突发事件装备物资保障的要求,及省级人民政府层面可提供的装备物资支持保障。

市级应急预案应明确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运营突发事件装备物资保障方面的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救灾物资的储备、调动、质量保障。

A.6.4 技术保障

明确本级人民政府对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相关技术和装备研发的支持保障。

A.6.5 交通运输保障

省级应急预案应明确对市级人民政府的运营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的要求,及省级人民政府层面可提供的交通运输支持保障。

市级应急预案应明确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运营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方面的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

A.6.6 资金保障

省级应急预案应明确对市级人民政府的运营突发事件应急资金保障的要求,及省级人民政府层面应急资金的来源和用途。

市级应急预案应明确市级人民政府应急资金的来源和用途。

A.6.7 宣传、培训和演练

省级应急预案应明确对市级人民政府的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的要求。

市级应急预案应明确市级人民政府的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等方面的责任和主要工作内容,以及培训主体、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频率、牵头部门和参加单位。

A.7 附则

A.7.1 名词解释

宜将预案正文中出现的需要解释的名词在此给出明确的解释。

A.7.2 运营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应明确各级运营突发事件分级指标及阈值。

A.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应明确本级预案的制定、评估、修订主体、修订周期,以及周期性执行情况评估的要求。

A.7.4 预案解释

应明确负责本级预案解释的责任主体。

A.7.5 预案实施时间

应明确本级预案的实施时间。

A.8 附件

A.8.1 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

应明确本级预案实施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具体职责。

A.8.2 其他

可根据需要列出。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运营单位级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B.1 综合应急预案

B.1.1 总则

B.1.1.1 编制目的

应简述应急预案编制的目的、作用等。

B.1.1.2 编制依据

应简述应急预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等。

B.1.1.3 适用范围

应说明应急预案适用的区域范围,以及运营突发事件类型和级别。

B.1.1.4 应急预案体系

应说明运营单位应急预案体系的构成情况。

B.1.1.5 应急工作原则

应说明运营单位应急工作的原则,内容应简明扼要、明确具体。

B.1.2 运营突发事件风险描述

应简述运营单位存在的或可能发生的运营突发事件风险种类、发生的可能性及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

B.1.3 应急机构及职责

应明确运营单位的应急机构组成形式,组成人员及相关部门的职责。

B.1.4 监测与预警

B.1.4.1 监测

应明确本单位运营监测体系、风险分析和报告的责任部门,监测手段、监测信息分析和风险分析的要求。

B.1.4.2 预警

应根据运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不同来源(分系统内设施设备预警信息和系统外其他部门的预警信息),明确预警信息的收集责任部门、收集方式,及根据预警信息级别或紧迫程度应采取的响应措施。

B.1.5 信息报告

应说明运营单位内部信息报告的责任人、报告程序、报告内容、接报和续报要求,以及相关部门接报后应采取的行动。

B.1.6 应急响应

B.1.6.1 分级响应

应针对运营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运营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对应急响应进行分级,明确分级响应的基本原则。

B.1.6.2 响应程序

应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级别和发展态势,描述应急机构启动、应急资源调配、应急救援、扩大应急等响应程序。

B.1.6.3 处置措施

应针对可能发生的运营突发事件风险、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明确运营单位应采取的相应应急处置措施,明确处置原则和具体要求。

B.1.6.4 应急结束

应明确现场应急处置结束的条件和要求。

B.1.7 信息发布

应明确向有关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运营突发事件信息的本单位责任部门、程序及原则。

B.1.8 后期处置

应包括现场勘察和事故调查、恢复运营、保险理赔、调查评估、总结等。具体要求:

- a) 明确现场保护、现场勘察和事故调查的时限和程度要求;
- b) 明确现场处理要求和运营恢复的条件,并确定审批恢复运营的程序和部门;
- c) 明确保险理赔的负责部门和工作开展程序;
- d) 明确对运营突发事件的产生原因、处理情况、应急救援能力及事件后果等的调查和评估要求,及后续处理要求(比如修订应急预案),包括对应不同类别和等级的运营突发事件,负责调查评估的部门及结果上报等要求;
- e) 明确对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隐患整改的要求,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奖惩。

B.1.9 保障措施

B.1.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明确有关单位或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并提供备用方案。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期间信息通畅。

B.1.9.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明确运营单位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包括专业应急队伍、兼职应急队伍的组织等。

B.1.9.3 物资装备保障

应明确运营单位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不属于运营单位内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应明确其归属单位、相关责任人及联系方式,保障应急状态时运营单位及时使用。

B.1.9.4 资金保障

应明确运营单位应急资金来源、使用范围、使用机制和监督管理措施,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资金及时到位。

B.1.10 应急预案管理

B.1.10.1 预案培训

应明确运营单位有关人员的应急预案培训计划、方式和要求,对涉及社区居民和乘客的,运营单位应做好宣传教育和告知等工作。

B.1.10.2 预案演练

应明确应急预案演练的规模、方式、频次、范围、内容、组织、评估、总结等要求。

B.1.10.3 预案修订

应明确应急预案修订的基本要求,并定期进行评审,实现可持续改进。

B.1.10.4 预案备案

应明确应急预案的报备部门,及备案程序。

B.1.10.5 预案实施

应明确应急预案实施的具体时间、负责制订与解释的部门。

B.1.11 附则

B.1.11.1 术语和定义

宜将预案正文中出现的需要解释的名词在此给出明确的解释。

B.1.11.2 奖励与惩罚

可针对运营单位内相关部门或个人在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中的表现,明确奖励和惩罚的原则和措施。

B.1.12 附件

B.1.12.1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宜列出应急工作中需要联系的部门、机构或人员的多种联系方式,并及时更新。

B.1.12.2 重要物资装备的名录或清单

应列出应急预案涉及的重要物资和装备名称、型号、存放地点和联系电话等。

B.1.12.3 规范化格式文本

信息接收、处理、上报等规范化格式文本。

B.1.12.4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主要包括:

- a) 警报系统分布及覆盖范围;
- b) 重要防护目标一览表、分布图;
- c) 应急救援指挥位置及救援队伍行动路线;
- d) 疏散路线、重要地点等标识;
- e) 相关平面布置图纸、救援力量的分布图纸等。

B.1.12.5 相关应急预案名录

应列出直接与本应急预案相关的或相衔接的应急预案名称。

B.1.12.6 有关协议或备忘录

应与相关应急救援部门签订的应急支援协议或备忘录。

B.2 专项应急预案

B.2.1 基本要求

运营单位应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因列车撞击、脱轨,设施设备故障、损毁,以及大客流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行车中断、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制订专项应急预案。运营单位应制订专项应急预案的运营突发事件列表见附录 C。

B.2.2 主要内容

B.2.2.1 制订目的

应明确应急预案所针对的运营突发事件类型以及制订应急预案的目的。

B.2.2.2 制订依据

应列举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所依据的其他技术文件。

B.2.2.3 风险分析

应针对可能发生的某类型运营突发事件风险,分析该类运营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

B.2.2.4 应急机构及职责

应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类型,明确运营单位应急机构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成员单位或人员的具体职责。应急指挥机构可设置相应的工作小组,明确工作小组人员及主要负责人职责。

B.2.2.5 处置原则

应明确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中的处置原则。

B.2.2.6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a) 确定报告程序;
- b) 确定现场报告方式;
- c) 确定 24h 与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络方式;
- d) 明确相互认可的通告、报告形式和内容;
- e) 明确应急响应人员向外求援的方式。

B.2.2.7 处置方案

对于本预案所针对的运营突发事件应进一步分类细化,明确相关工作岗位在各类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处置程序和具体处置措施。

B.2.2.8 特殊程序

对于某些需要更详细的处置程序才能应对的运营突发事件,应明确具体处置程序(比如列车脱轨、冲突、倾覆后起复处置等需要遵照详细的工序图,并附有安全注意事项)。

B.3 现场处置方案

B.3.1 基本要求

对于各专项应急预案,运营单位应针对运营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车站、区间、控制中心、车辆基地等不同地点,制订现场处置方案。

B.3.2 主要内容

B.3.2.1 风险分析

风险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

- a) 运营突发事件类型;
- b)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
- c)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时间、危害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 d)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 e) 运营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件。

B.3.2.2 应急工作职责

应根据现场工作岗位、组织形式及人员构成,明确现场各岗位人员的应急工作职责和分工。

B.3.2.3 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内容主要包括:

- a) 根据可能发生的运营突发事件及现场情况,明确报警、应急措施启动、应急救援人员引导、事态扩大,以及与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衔接程序;

- b) 针对可能发生的运营突发事件,从人员救护、事态控制、灾害后果消除、恢复运营等方面制订应急处置措施;
- c) 明确报警负责人、报警电话,上级管理部门、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运营突发事件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B.3.2.4 物资装备储备

应明确不同类型运营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需要的物资与装备的数量、摆放要求,便于应急响应时取用。

B.3.2.5 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应包括:

- a)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要求;
- b)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要求;
- c)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要求;
- d) 现场人员疏散、自救和互救要求;
- e)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 f)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 g)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运营单位应制订专项应急预案的运营突发事件

运营单位应制订专项应急预案的运营突发事件,具体见表 C.1。

表 C.1 运营单位应制订专项应急预案的运营突发事件

编号	运营突发事件
1	设施设备故障
1.1	信号系统故障(至少包括电话闭塞等降级运行)
1.2	通信系统故障(至少包括对列车运行造成直接影响的故障)
1.3	供电系统故障(至少包括大面积停电、弓网故障)
1.4	车辆故障(至少包括影响正常运行,需要现场处置或通过救援驶离的故障)
1.5	轨道线路故障(至少包括线路下沉、隆起、坍塌、断轨、胀轨)
1.6	机电设备故障(至少包括 AFC 设备大面积故障、区间积水、水管爆裂、防火卷帘门故障、通风空调系统故障、站台门故障)
1.7	特种设备故障(至少包括自动扶梯故障、电梯故障)
1.8	地下构(建)筑物坍塌
1.9	设施侵限
1.10	与行车有关的运营突发事件(至少包括人员入侵到线路,列车挤岔、脱轨、分离、冲突和倾覆)
2	突发大客流
3	火灾
3.1	列车火灾
3.2	高架结构或隧道火灾
3.3	车站火灾
3.4	上盖构(建)筑物火灾